

# 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6〕78号

#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020249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年3月12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白岭头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七批）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2月13日



白岭头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七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用途	备注
1	曹志新	宅基地使用权 /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源西街 道白岭头村格三小组	441602005101JC10905F00010001	71.70	农村宅基地	



# 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6〕79号

#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020248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年3月12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莲塘岭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二十八批）





莲塘岭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二十八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用途	备注
1	陈维忠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村莲塘岭小组90号	441602101107JC10268F00010001	74.48	农村宅基地	
2	傅振平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村傅屋小组	441602101107JC10859F00010001	120.00	农村宅基地	面积超出0.01平方米



# 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6〕80号

#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210338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年3月12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临江镇联新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五批）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2月13日



临江市联新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五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用途	备注
1	邓增城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河源江东新区临江市 联新村凹里小组	441621004007JC10162F00010001	39.49	农村宅基地	



# 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6〕81号

#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020247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年3月12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上村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九批）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2月13日



上村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九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用途	备注
1	张文瀚, 张锦如, 张锦荣, 张锦波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上村村围子小组	441602101113JC10229F00010001	480.00	农村宅基地	面积超出185.60平方米

